

中小微企业应“大有可为”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第二季度会议时,特别提及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竞争博弈逐步加剧,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要求日益迫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

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我国面临日趋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在夯实基础工业和迈向产业链中高端的进程中,大企业虽然是主力军,但同样不能忽视广大中小企业的特殊作用。倘若没有聚集在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做配套,科技型产品也最终难以突破。基于此,不断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并发挥他们的独特价值,进一步挖掘这类企业的发展潜力就显得更为迫切。

有关专家在此前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全球化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广大中小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当前我国经济由高速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来推动高质量发展,这就需要培育更多高质量的优质中小型企业,发挥其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特殊价值。

记者注意到,为了支持这类企业发展,今年年初就有官方部门表示,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

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与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通过工业设计促进品质和创品牌等。

凝聚合力培育成长环境

事实上,国外许多发达国家长期以来都十分关注“专精特新”类型企业的发展,很多经验也都可以借鉴。例如,日本把在细分市场上占有率超过50%的产品称为“高利基产品”,拥有这样产品的企业被称为“高利基企业”。日本对高利基企业的支持政策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并且十分重视对高利基企业的认定和宣传。研究中韩贸易的有关专家此前向记者透露,韩国政府注重本国中小企业的跟进扶持,按照企业的类别成立相关部门,持续为中小企业提供纾困解难路径。

就我国而言,近几年我国在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目前已培育三批476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五批596家“单项冠军”企业,带动各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多家。

在不久前国新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发展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工信部副部长王江平表示,工信部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细化实化财税、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总体来看,小微企业经营环境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恢复企稳。

然而,记者也注意到,相比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在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处于劣势,大多数处于价值链低端,甚至部分企业长期在生存边缘挣扎。特别是近年来,国内要素成本上升、国际贸易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增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承压,生存愈发艰难。

针对部分问题,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此前表示,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千差万别,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需要发挥好科技的作用。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可以考虑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生产运行监测机制,选择重点行业、关键环节企业,形成“行业龙头企业+上下游企业”产业链图谱,并纳入监测范围,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即时反馈机制,收集企业在生产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其政策诉求。

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成常态 企业避险意识增强

围绕6.47上下波动近一个月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在7月28日大幅下挫195点报6.4929。8月份以来,从2日到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每个交易日上下波动均为几十点。8月9日,中间价报6.4840,较6日又下调215点。到10日,中间价报6.4842,下调2个基点。

汇率市场变幻莫测,风险中性的理念正被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所重视。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披露的数据表明,今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的规模接近6000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了94%,这一增长比例高于同期银行结售汇增速69个百分点,推动企业套保比率升至22.8%,同比上升了7.5个百分点。据外汇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介绍,套保比率呈现较高增长,说明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增强,适应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风险中性的经营理念有所提升。

汇市、股市同频波动也引发了业内对于两大市场之间关联性的探讨。周茂华分析认为,汇率对股市影响的主要渠道一方面是通过跨境资本流动,人民币汇率升值如果受外资短期大幅流入的影响,而且这些资金确实进入了股市资产,此时人民币汇率与股市联系将增强。

“另一方面是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我国是大型外向型经济体,人民币升贬值对我国微观行业是把‘双刃剑’,人民币升贬值通过影响企业大宗商品价格、出口竞争力等方面,间接影响我国部分企业盈利,进而影响相关板块个股股价。”周茂华表示,另外还有市场情绪,在一定的特殊环境下,人民币升贬值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对股市走势的预期等。

对于人民币汇率的后续走势,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认为,从政策面来看,央行容忍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幅度在加大,从经济基本面来看,不同国家的经济复苏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从货币政策看,中美两国的货币政策调整幅度都不会太大,不会对汇率形成短期大幅度的单边影响。

“下半年还需要防范海外疫情反复,经济复苏、通胀前景不确定性,市场波动加剧对汇市的影响。”周茂华认为,人民币汇率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运行格局,双向波动常态化。国内经济基本面与政策面整体保持平稳,美联储将继续维持超宽松金融环境,美元升值动能偏温和。同时,人民币资产吸引外资趋势流入与人民币弹性显著增强。(姚进)

重视仲裁意思表示
新修订仲裁法与国际接轨带来新变化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司法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是《仲裁法》自1994年颁布之后的第三次、也是修订幅度最大的一次。本次修订参照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颁布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及热门仲裁地的仲裁法,引入了大量国际商事仲裁中已经广泛适用的制度和概念。”在日前举办的《仲裁法》修订重大问题研讨活动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丁丁说。

免除仲裁协议中必须明确仲裁机构的要求是《征求意见稿》的关键变动之一。据了解,现行《仲裁法》规定,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有选定的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协议无效。而《征求意见稿》遵循了《纽约公约》以及《示范法》中关于仲裁协议的规定,删除了仲裁协议必须包含选定的仲裁机构的要求。

“包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内的多家国际仲裁机构起初并未在其示范仲裁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的名称,导致曾发生其作出的仲裁裁决无法在中国大陆获得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最终,多家国际仲裁机构不得不推出专门适用于中国大陆的特殊示范仲裁条款,而《征求意见稿》强调了仲裁的意思表示作为仲裁协议效力判定核心要素,免除了需要明确规定仲裁机构的要求,符合国际仲裁实践,同时也为专设仲裁庭提供了法律依据。”

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陶媛指出,区别于《仲裁法司法解释》中将“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不能够确定仲裁机构且未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补充协议”的情形视为仲裁协议无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不能确定仲裁机构且不能达成仲裁协议的,由最先立案的仲裁机构受理”,最大化了仲裁协议的效力,体现了立法对仲裁的支持。

“在国内仲裁实务中,因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导致仲裁条款无效的案例并不少见。无论是争议解决律师还是交易律师,或许都不止一次将客户仲裁条款中的‘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修订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标注差异。按《征求意见稿》的调整,仲裁机构的明确将不再成为仲裁协议有效的前提,极大放宽了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标准,进一步体现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思的原则,也符合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更指出。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增加了“临时措施”一节,将原有的仲裁保全内容与其他临时措施集中整合,增加行为保全和紧急仲裁制度,明确仲裁庭有权决定临时措施,并统一规范临时措施的行使。

“值得注意的是,有权选择临时仲裁方式的主体仅限于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纠纷当事人,国内仲裁仍执行机构仲裁方式,并无约定临时仲裁的权利。”《征求意见稿》第九十三条对临时仲裁规定了颇具特色的规则,第二款要求不裁决书上签字的异议仲裁员必须出具书面意见,第三款则规定了仲裁庭有义务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并将送达记录及裁决书原件向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备案。这些规定能体现出监督临时仲裁的初心,但备案仲裁裁决书原件是否与仲裁保密性冲突、是否会引发当事人顾虑进而影响到临时仲裁制度的适用,有待进一步观察。”董更表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四宝指出,本次修法较为全面、稳健,在内容上具有创新性。在修法的基本思路上,建议更加注重多目标的结合以及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征求意见稿》应通过减少强制性规定、增加指导性规定来体现该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特质。此外,还应注意法律条文结构的合理安排以及在内容取舍上做到详略得当。



今年以来,浙江台州温岭市建立实施研发投入费用月报告制度,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行业数据每月分析,规下企业和建筑业、服务业等研发支出数据定期监测、及时预判。上半年全市1037家民营企业开展各种研发活动,研发活动覆盖率达91.4%,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15.77亿元,同比增长74.1%,增幅居台州首位。图为8月10日,当地企业的研发人员正在调试第三代智能柔性鞋业成型流水线。
中新社发 刘振清 摄

电信业务收入增长动力足

工信部日前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7533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较一季度提高2.2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的动力何在?

首先,5G业务功不可没。工信部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5G手机终端连接数已达3.65亿户,比上月末净增1.66亿户。

“电信业务收入涵盖范围广泛,随着

5G网络不断深化部署,个人用户对5G业务的投入金额不断增加。”IDC中国区企业级研究部咨询经理李朕分析。

从收入结构来看,数据及互联网业

务收入一马当先。数据显示,上半年,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固定数据及互联

网业务收入1294亿元,同比增长12.6%,增

速较一季度提高3.0个百分点,在电信业

务收入中占比为17.2%,占比同比提升

0.5个百分点,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2.1

个百分点。完成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3328亿元,同比增长4.4%,增速较一季度提高3.9个百分点,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44.2%。

上半年的移动互联网流量大幅增长也验证了这点。据统计,上半年,我国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1033亿GB,同比增长38.6%,实现连续4个月提速增长。其中,通过手机上网的流量达到989亿GB,同比增长37.4%,占移动互联

网总流量的95.8%。此外,新兴业务收入也增势突出。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IPTV、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业务,上半年共完成新兴业务收入1145亿元,同比增长27%,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15.2%,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3.5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和大数据收入同比增长分别达96.7%和31.3%。

(黄鑫)

证明妨害:破解知识产权侵权举证难的利器

■ 万臻

一、证明妨害的概念

“举证难”一直是知识产权维权中的突出问题。2019年11月,“两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确立了“严、大、快、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导向,其中“严保护”要求破解长期困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举证难”问题。

证明妨害制度是解决“举证难”的重要举措。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存在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证据等行为的,法院可以直接推定另一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及事项的主张成立。我国修订后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均引入了证明妨害制度;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知产证据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提交虚假证据、毁灭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证明妨害制度一方面有利于有效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弘扬诚实信用精神,净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二、关于证明妨害的不同规定

《知产证据规定》是司法机关对证明妨害制度的专门性规定,与《商标法》等的规定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在以后的适用上需要综合考虑。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著作权

法》《专利法》也作了类似规定。可以看到,《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并没有直接规定,只要对方存在证明妨害,就可以认定权利人的主张成立,最终仍需要由法院根据权利人自己提交的证据来认定赔偿金额。因此,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不愿将证明妨害作为认定侵权损害赔偿的依据,而是在根据权利人提供的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存在后,再将对方的证明妨害行为作为确定具体赔偿额的酌定因素。在具体赔偿方面,《商标法》已经规定了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以及法定赔偿等四种计算方式,且有着严格的顺位限制。《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仅仅是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增加了“证明妨害”这一因素,这和《商标法》规定的法定赔偿认定考虑的因素是重复的,不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侵权损害赔偿的认定问题,还可能导致损害赔偿计算顺位的混乱。

在司法解释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规定了证明妨害制度,与《知产证据规定》不同的是,《证据规定》中确立的证明妨害制度,推定的不是当事人就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而是推定证据的内容成立。例如,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权利人主张被告侵权获利100万元,并申请法院责令被告提交侵权账簿,被告拒不提交。此时如依据《知产证据规定》,则可推定权利人关于100万元的侵权获利主张成立,而如依据《证据规定》,只能推定侵权账簿记载的获利数额为真实。由于和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由侵权人掌握,如果侵权人拒不提交账簿,即使拟制账簿的内容为真实,还是无从知晓侵权获利的

数额到底有多少,根本无法实现证明妨害制度的功能和价值,不利于对权利人的保护。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知产证据规定》更加科学合理。

三、证明妨害的适用前提与程序

并不是说,只要被告不提交证据,就可以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了。根据《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的规定,要想适用证明妨害,权利人必须“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或者“已经尽力举证”。这也意味着,要想通过证明妨害制度让法院作出对另一方当事人不利的判决,权利人自己首先要尽力去举证,至少应当提交能证明其主张的初步证据。初步证据也称为表面证据,目前还没有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其作出详细的定义或说明,法院在判定什么是初步证据时,有比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初步证据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第三方发布的数据进行推算的方法、当事人的网站统计数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年营业收入及利润率等。

证明妨害程序的启动,既适用于权利人主动申请对方提供证据的情形,也

适用于法院依职权要求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情形。权利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书面申请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与侵权行为有关的账簿、资料。法院也可以通过裁定书的形式依职权责令当事人提交证据。规定法院依职权要求对方提供证据,是《知产证据规定》的一大亮点,通过裁定的形式具有强制执行力,能更好地保证该制度真正发挥其破解举证难题的功效。

《知产证据规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根据通过对相关案例数据库的检索,适用该规定中证明妨害制度的案例还比较少。这可能是由于施行时间比较短,各方面对有关规则还需要一个学习和熟悉的过程。正如本文所提到的那样,由于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是从不同角度确立的证明妨害制度,司法实践中需要系统理解和妥善处理《知产证据规定》与《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以及民事诉讼制度中其他证据规则的关系,科学合理适用证明妨害制度。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证明妨害规则也将被越来越多地适用,为有效解决举证难题发挥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